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8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謝宜臻・陳信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債　務　人　李朝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1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以114年2月12日執行命令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2月18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宋佳蓁